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信证券”、“保荐机构”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务》对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三江”、“公司”）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，报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基本情况

- （一）保荐机构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- （二）保荐代表人：王昌、郑晓明
- （三）协办人：刘堃
- （四）培训时间：2024年12月24日
- （五）培训地点：肇庆市四会市创业路15号
- （六）培训人员：王昌
- （七）培训对象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相关人员
- （八）培训内容：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则要求，对上市公司进行《并购六条》及其配套政策解读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解读、上市公司现场检查指引、创业板上市公司违规处罚案例和退市典型案例分析等的培训。

二、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

保荐机构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工作过程中，公司积极予以配合，保证了培训工作的有序进行，达到了良好效果。

三、本次持续督导培训的结论

保荐机构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——保荐业

务》的有关要求，对公司进行了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。

中信证券认为：本次持续督导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资本市场的理解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专用于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金三江（肇庆）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》之签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签名：_____

王昌

郑晓明

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